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建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508、322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緩字第3278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7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吸食器1組，沒收銷毀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於民國111年9月30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08、322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吸食器1組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毀等語（聲請書誤載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逕予更正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
02 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08、3224號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
03 業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，並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

04 (二)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吸食器1組，經檢驗含
05 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
06 品等情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7月26日草療鑑字
07 第1110700267號鑑驗書存卷可稽（見毒偵字第3224號卷第35
08 頁），確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09 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；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
10 失，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
1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
1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慧津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